



## 家庭問題與家庭政策

本社

在變遷社會中，家庭的結構日趨多元，家庭的功能逐漸式微，其所衍生出來的問題相當複雜，往往很難從單一的途徑獲得解決，因而有必要從家庭的觀點加以考量，加強實施家庭政策，以協助家庭適應變遷，發揮功能。

事實上，家庭變遷是當今世界各國共同面對的議題。Sorrentino (1990) 在「家庭變遷的國際透視」(The changing family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) 一文，就曾經指出德國、英國、瑞典、丹麥、義大利、法國、美國、日本、加拿大等工業國家，在過去三十年來都經歷了重大的家庭變遷，造成結婚人口下降、同居人口增加、單親家庭增加、獨居人口增加、外出工作的母親增加等問題。

觀察我國近年來的家庭變遷，受到政治、經濟、科技、文化快速變遷的衝擊，似乎也有上述工業國家的問題。以下就這些問題略作分析，並從家庭的考量提出因應對策：

### 一、針對結婚人口下降的問題，實施家庭諮詢等政策

在變遷社會中，有些已達適婚年齡的人口，或由於工作忙碌，延誤了婚姻大事；或由於價值觀念改變，選擇了遲婚或不婚；或由於其他因素，尚未找到合適的結婚對象，這些都是現代社會結婚人口下降的可能原因。當然，在變遷社會中，對於婚姻多元選擇的做法，是個人的自由，也是一種難以避免的趨

勢。但是，許多有關變遷趨勢的研究，認為傳統價值觀與現代價值觀是同時並存的，對於婚姻與家庭的觀念，往往是「既現代，又傳統」。具體的說，中國人傳統以來對於結婚的觀念並沒有完全改變，結婚有時並不是單純屬於個人的事，而是屬於家庭或家族的事。在這種情況下，遲婚、不婚或尚未找到對象，可能對上一代造成一種焦慮，相對的對於下一代形成一種壓力。甚至因而產生家庭兩代之間的緊張、衝突、不安等問題。

針對結婚人口下降所引發的家庭問題，我們認為應該加強實施家庭教育與家庭諮詢服務等政策。以協助當事人對於婚姻與家庭的意義和功能有適切的認知，也會作適當的處理，而不致造成家庭的困擾或負擔。

## 二、針對同居人口增加的問題，實施家庭保護等政策

在變遷社會中，男女兩性沒有正式的婚姻關係卻共同居住在一個家庭，這可能也是婚姻關係多元選擇的一種方式。雖然礙於文化因素，我們可能很難從人口統計或實證調查資料中，獲知有關同居人口增加的數據，但是就最近媒體有關「孤兒寡母遭受同居人凌虐」、「為確認非婚生子女與父親的親子關係，不惜對簿公堂要求檢驗DNA」之類的報導，可以推知在現代社會，未經結婚而同居的情況是存在的。同時，由這些報導也顯示，在同居的家庭，可能比較容易造成兒童被疏忽、虐待、遺棄、性侵害，以及家庭暴力等問題。

針對同居人口增加所可能造成的家庭問題，我們認為應該加強實施婦女保護與兒童、少年保護等政策，並落實兒童福利法、少年福利法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等類有關家庭保護的法規。

### 三、針對單親家庭增加的問題，實施家庭津貼等政策

在變遷社會中，男女兩性非常強調平等，但也因為平等的關係，家庭中的兩性都有相當程度的經濟能力，萬一雙方之間感情有嚴重的問題，可能以離婚收場，而離婚率的提高，勢必影響單親家庭的增加。另外，由於婚姻價值的改變，有些人對於未婚生子的現象，無論是自願或被迫，似乎已經見怪不怪，導致非婚生子女人數增加，再加上意外事故、疾病、自我戕害等因素所造成的喪偶情況增加，連帶影響單親家庭的比例上升。雖然，單親家庭不必然造成家庭問題，但是國內外相關的研究，幾乎都顯示單親家庭比一般家庭更容易產生經濟壓力、子女照顧、情緒支持、子女角色認同及社會適應等問題。尤其，女性持家的單親家庭，在經濟上明顯居於劣勢，不僅因為職業區隔的關係，單親母親賺錢的能力較低，而且單親母親可能因為生養小孩，以致中斷年資、只能部分時間從事兼職的工作，因而收入減少，或者為了托育嬰幼兒的需要而增加支出，使得經濟不安的問題更加嚴重。

針對單親家庭增加所可能造成的家庭問題，我們認為應該加強實施家庭津貼與托育津貼等政策，讓低收入單親家庭能夠獲得經濟安全的保障，並減少其未成年子女因為父親或母親的經濟壓力而造成不利的影響。

### 四、針對獨居人口增加的問題，實施在宅服務等政策

在變遷社會中，一方面由於科技發展，老人的壽命愈來愈長，老人的人口愈來愈多；另一方面由於「養兒防老」的觀念已趨淡薄，現代家庭的子女人數減少，可能只有一個、兩個孩子，甚至不生孩子。在家庭結構日趨核心化的趨勢下，老人在居住的安排上，能夠與子女同住的情形減少，獨居的比例乃迅速上升。根據學者的研究，一般老人可能面臨的問題，主要為經濟匱乏問題、醫療照顧問題、居住安養問

題、社會參與（教育、休閒娛樂、再就業）問題。如果是獨居或無人照顧的老人，除了這些問題可能更加惡化之外，如何提供長期照顧和服務，可能是格外迫切的問題。

針對老人獨居人口增加所帶來的家庭問題，我們認為在福利社區化的發展趨勢之下，應該加強實施在宅服務與送餐服務等政策，使獨居老人不必遠離家庭或社區，也可以得到適當的、長期的照顧和服務，以實踐老有所安，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理想。

##### 五、針對就業母親增加的問題，實施家庭服務等政策

在變遷社會中，由於兩性平權觀念的影響，女性的就業意願與就業機會逐漸提高，母親外出工作的情況也就相形增加。同時，由於社會變遷的結果，家庭的結構已然呈現多元型態，但是無論核心家庭、雙薪家庭、單親家庭、通勤家庭、繼父母家庭、混合家庭或其他型態的家庭，其共同的一項特徵可能是母親必須分擔一部分家計的責任，如果是單親家庭，則要獨自挑起全家生活的重擔。換言之，不論全部時間或部分時間參與勞動，母親就業人口是增加了。在現代社會，母親外出工作固然是一種趨勢，也有其正面功能。但是利之所在，有時候弊亦隨之，母親就業如果未能妥善規劃，則可能滋生某些家庭問題，譬如：就業婦女可能要面對工作角色與家庭角色難以平衡的問題，面臨托兒與托老無法兼顧的問題，以及面對有關保障婦女工作權益的問題。

針對就業母親增加可能面對的家庭問題，我們認為基於兩性工作平等，應該保障婦女就業權益，倡導家事分工或分擔，並加強實施照顧職減壓的家庭服務與托兒、托老等政策，以協助就業母親妥適處理工作與家庭照顧兩方面的問題。

綜合上面所述，由於社會變遷的結果，最近三十年來歐美工業國家所產生的家庭問題，現在在我國

也有類似的情況。這些問題包括結婚人口下降的問題、同居人口增加的問題、單親家庭增加的問題、獨居人口增加的問題、就業母親增加的問題。同時，針對這些問題，我們分別提出了家庭諮詢、家庭保護、家庭津貼、在宅服務、家庭服務等政策。

在這裡，我們特別強調以「家庭」為單位來提供相關的服務和政策，而不是以「人」為對象的服務提供與政策。這種以家庭為主調的考量，係立基於家庭是一個完整的單位，不宜因其成員分別接受某種服務就被切割得四分五裂、支離破碎。況且在現實生活中，家庭成員之間本來就有密不可分的關係，譬如兒童與老人大部分生活在家庭裡，如果由婦女來照顧老幼，則兒童、婦女、老人三者的福利應該整體考量，才不致發生矛盾或衝突。所以實施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的家庭政策，可能是變遷社會中比較可行的一種策略。況且，社會福利服務回歸家庭，也是國際的潮流，瑞典人口學家Alva Myrdal在「國家與家庭」(Nation and Family)一書就曾強調：一個國家不能沒有家庭政策，如果一個國家沒有家庭政策，無異是置家庭於不顧，而聽任其它政策對家庭產生不良的影響。

此外，就職責而言，國家或各級政府應該大力推動家庭政策，以因應社會變遷所產生的家庭問題。但是，就層次而言，家庭政策是社會政策之一種，可以應用於任何層次的人群努力，只要有心，無論個人、團體、社區或組織，包括公部門和私部門，都可以盡其所能推動相關的家庭政策，共同協助右需要的家庭處理問題，增進福利。

總之，家庭是社會最基本的單位，也是社會最普遍的組織，無論社會如何變遷，相信家庭組織還是會存在的。所以，對於家庭變遷所衍生的家庭問題，應該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，加強實施家庭政策。